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第一條 本檢舉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第21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置檢舉管道：

外部：

http://www.catcher.com.tw/tw/company_contact.aspx

audit@catcher-group.com

內部：

<http://www1.catcher.com.tw/wp-content/uploads/2022/09/1663204862-588154158.pdf>

audit@catcher-group.com

第三條 本公司針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之處理流程：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
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
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
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第四條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
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
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者，應立即要
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
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藉由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於必要
時向董事會報告。